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16 年 8 月 30 日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6 名，李军监事长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委托王学强监事代为出席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中国银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关于提名王希全先生为本行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王希全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王希全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修订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的议案》

本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并同意由监事会转授权监事长，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后，批准对监事会其他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中相关文件的修订。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